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9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4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鍾沛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特別職務1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3)
蘇佩嫦醫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張文蓮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郭家麒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3. 主席提及陳志全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法案委員會同意接納陳志全議員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6/3921/13、立法會LS53/14-15號、立法會CB(2)1188/14-15(02)號至(07)號，以及立法會CB(3)493/14-15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組成、成員名單及舉行會議的次數；
- (b) 自《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制定以來，根據該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和提出的檢控個案的統計數字；
- (c) 其他條例中關乎互聯網活動(尤其是在互聯網上進行廣告宣傳)的罪行條文、訂立每項罪行的政策原意、觸犯每項罪行的罰則，以及相關的檢控數字；
- (d) 規管推廣進行母體血液測試以檢測胎兒性別的廣告和提供此類測試服務的機制，以及就把母體血液運往香港以送交化驗所進行測試訂立的規定；及
- (e) 關於助理法律顧問在2015年3月13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188/14-15(02)號文件)提出的問題1、2、4、5、6及10，以及政府當局就該等問題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188/14-15(03)號文件)，就以下事宜提供補充資料——
 - (i) 甚麼情況(即哪些作為及"犯罪意圖")會被視為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下的罪行；
 - (ii) 就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在香港境外容許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性別的地方(例如泰國及美國)，明知而在互聯網上刊載他／她提供的服務的廣告，以供任何人士瀏覽觀看，若該服務提供者前往香港，根據擬議新訂第15(3A)條，他／她會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 (iii) 在刑事案件的範疇下，各級法院(包括裁判法院)就涉及超連結或張貼超連結個案的裁決，及有關的法律立場；
- (iv) 政府當局在問題2的答案中所提及加拿大一宗牽涉超連結問題的案件的裁決；
- (v) 在其他條例中使用"purportedly"、"purporting to"和"purporting to be"這些英文詞彙，以及"看來是"、"看起來"和"看似"這些中文詞彙的情況；
- (vi) 若在互聯網上就性別選擇進行的討論的內容不僅包含醫學資訊，亦包含可進一步連結至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機構的超連結，這樣的討論會否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及
- (vii) 在刊登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屬非法行為的司法管轄區，針對該類廣告(特別是在互聯網上進行廣告宣傳)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包括是否有任何案例與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提供性別選擇服務有關。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6.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編定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按照慣常做法，

經辦人／部門

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會向18個區議會發出邀請函件。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秘書處亦已向於2015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2)1238/14-15號文件發給委員的名單所列的團體，發出邀請函件。)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5日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			
000114 – 000259	李國麟議員 黃碧雲議員 郭家麒議員	選舉主席	
000300 – 000333	陳志全議員 主席	接納陳志全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00 – 00062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0624 – 0008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1	助理法律顧問11重點講述她在2015年3月13日和31日致政府當局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2)1188/14-15(02)號及(04)號文件)中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000834 – 001445	黃碧雲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15(3A)條是否擬禁制在香港境外(例如內地)，公布或分發推廣在香港提供隱藏目的為性別選擇的服務(例如進行母體血液測試以檢測胎兒性別的服務)的廣告。 政府當局表示—— (a) 條例草案旨在禁制在香港公布及分發看來是推廣為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胚胎性別而提供的服務的廣告。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載於《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稱"《條例》")，例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包括體外受精和人工授精。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並不涵蓋為檢測胎兒性別而進行的母體血液測試；及 (b) 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載的禁制規定會否適用於海外的廣告，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說明下述事宜：規管推廣進行母體血液測試以檢測胎兒性別的廣告和提供此類測試服務的機制，以及就把母體血液運往香港以送交化驗所進行測試訂立的規定。	政府當局
001446 – 00203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問及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組成和運作情況，以及針對基於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和提出的檢控個案。 政府當局表示，管理局的組成載於《條例》第4(2)條，而管理局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管理局在接獲有關基於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投訴後，若信納可能有觸犯《條例》第15條所訂罪行的情況，便會在適當情況下將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到目前為止，管理局並無接獲任何投訴，亦沒有任何檢控個案。 陳志全議員關注，管理局成員中缺乏生殖科技專家的代表，並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聽取相關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002037 – 003043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關注當局透過不同的條例加強對互聯網活動的監察，以及與規管互聯網活動有關的法律條文的草擬方式有欠一致。主席及莫乃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載的禁制規定的執行情況，尤其是針對使用海外伺服器或透過雲端平台，把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上載至互聯網的行為，以及在本地互聯網瀏覽者可閱覽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伺服器內相關廣告網頁的快取複本的情況下，執行禁制規定的情況；及 (b) 在網絡社交平台(例如Facebook)張貼會進一步連結至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機構的超連結，會否違反擬議新訂第15(3A)條。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鑒於近年推廣在其他國家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本地報章廣告有所增加，有意見促請當局立法禁制這類廣告宣傳活動。此外，管理局及部分持份者認為，互聯網上的廣告應納入禁制範圍；及 (b) 本港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依據是有地域性的。在香港觸犯的罪行會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規管。應該注意的是，把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及相關資料上載至互聯網，會否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公布"及"分發"，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	
003044 – 0041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認為，禁制在互聯網刊載有關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建議，會妨礙互聯網資訊的自由流通。她提出以下問題 —— (a) 若搜尋器(例如Google)提供連結，而該連結可連結至提供藉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殖科技程序選擇性別的服務的海外機構的網頁檔案複製本，會否違反擬議新訂第15(3A)條；及 (b) 如何確保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載的禁制規定能有效執行，尤其是若把此類廣告上載至互聯網的人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這樣做屬合法行為。 政府當局表示 —— (a) 如要就有關"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藉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罪行裁定某人罪名成立，必須有證據證明該人是明知而作出相關作為，或有"犯罪意圖"；及 (b) 只要蒐集到足夠證據，當局即會根據擬議新訂第15(3A)條提出檢控。然而，若某人是使用海外伺服器張貼或安排張貼被禁制的廣告，則在蒐集證據方面會有較大困難。儘管如此，當局的用意是希望擬議修訂會發揮阻嚇作用，使有關人士對在香港刊載推廣藉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的服務卻步，而不論該等服務是否確有提供。 何秀蘭議員認同莫乃光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並認為與規管互聯網活動有關的法律條文的草擬方式，必須貫徹一致。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述資料：(a)其他條例中關乎互聯網活動(尤其是在互聯網上進行廣告宣傳)的罪行條文；(b)訂立每項罪行的政策原意和觸犯每項罪行的罰則；以及(c)相關的檢控數字。	政府當局
004125 – 00490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認為，與其在接獲有關基於非醫學理由而使用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投訴後才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取行動，管理局應派員假扮顧客，主動進行巡查及蒐集證據。他又詢問，舉辦研討會以介紹與生殖科技有關的醫學資訊，並在研討會後的面談時間提供生殖科技服務的資料，會否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就性別選擇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活動。 政府當局表示 —— (a) 所有生殖科技治療中心，包括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中心，一律根據《條例》獲管理局簽發牌照。該等治療中心受法定規例規管，而管理局亦會定期進行巡查。在接獲任何關於涉嫌違反《條例》所訂罪行的情報或投訴後，管理局會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把個案轉介警方進行適當的調查；及 (b) 《條例》第2條界定何謂"廣告"。雖然目的是作專業交流的生殖科技學術研討會未必會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就性別選擇服務進行的廣告宣傳活動，但有代理人就性別選擇服務進行跟進推廣活動的生殖科技學術研討會，可能屬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規管範圍。 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提供自《條例》制定以來，根據《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和提出的檢控個案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004901 – 005942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提出的以下問題 —— (a) 進行超聲波檢查或母體血液測試以確定胎兒性別，來達致性別選擇的隱藏目的，會否視作性別選擇服務；及 (b) 就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在香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境外容許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性別的地方(例如泰國及美國)，明知而在互聯網上刊載他／她提供的服務的廣告，以供任何人士瀏覽觀看，若該服務提供者前往香港，根據擬議新訂第15(3A)條，他／她會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就梁家騮議員的第一條問題給予否定的答覆，並特別提述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11在其2015年3月31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188/14-15(04)號文件)提出的問題1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188/14-15(05)號文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梁家騮議員提及的情況，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05943 – 010614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在其就2015年3月13日助理法律顧問11的函件(立法會CB(2)1188/14-15(02)號文件)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188/14-15(03)號文件)中，解釋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立法原意。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關乎問題1、2及6的事宜，進一步提供書面回應—— (a) 甚麼情況(即哪些作為及"犯罪意圖")會被視為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下的罪行； (b) 在刑事案件的範疇下，各級法院(包括裁判法院)就涉及超連結或張貼超連結個案的裁決，以及有關的法律立場；及 (c) 詳細說明若在互聯網上就性別選擇進行的討論的內容不僅包含醫學資訊，亦包含可進一步連結至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機構的超連結，這樣的討論會否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	
010615 - 010953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對其引述的情況將作出的書面回應，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該注意，就在香港境外上載至互聯網的廣告蒐集證據方面可能存在的困難，是涉及執法問題而非法律責任問題。	
010954 - 01133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就刊登有關基於非醫學理由而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提供性別選擇服務而言，在上述兩者均屬非法行為的司法管轄區，是否有任何相關的案例，以及開列管理局的組成、成員名單和舉行會議的次數。	政府當局
011334 - 01174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政府當局就2015年3月13日助理法律顧問11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關乎問題2、4及5的事宜，進一步提供書面回應—— (a) 政府當局在問題2的答案中所提及加拿大一宗牽涉超連結問題的案件的裁決；及 (b) 有關在其他條例中使用"purportedly"、"purporting to"和"purporting to be"這些英文詞彙，以及"看來是"、"看起來"和"看似"這些中文詞彙的情況的資料。	政府當局
011744 - 012340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述情況下為某些人士(例如出版商的僱員及網頁橫幅廣告設計師)提供免責辯護：上述人士在受僱期間有份參與廣告宣傳過程，而且可能被視為"明知"而安排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但他們並無理由相信會因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而違反擬議新訂第15(3A)條。 關於政府當局就2015年3月13日助理法律顧問11的函件問題10所作的書面回應，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在刊登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屬非法行為的司法管轄區，針對該類廣告(特別是在互聯網上進行廣告宣傳)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	政府當局
012341 – 01315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條例》，某人若基於非醫學理由而在香港境外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胚胎性別，屬於合法行為。她質疑政府當局按何理據，就容許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性別的司法管轄區而言，禁制推廣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依她之見，這樣不利於資訊的自由流通。	
013154 – 01332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關注，若印刷媒體載有內容涵蓋有關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性別的醫學資訊，以及其他地方所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的專題報道，會否屬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規管範圍。	
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			
013324 – 013710	主席	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結語	
013711 – 01374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5日